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 組織章程大綱

及

##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及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

此乃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並未正式在股東會議上獲採納。中文譯本只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表格第6號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D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在本人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且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第 2 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 及 (2) 條)

**UDL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人地位<br>(是/否) | 國籍 | 認購股份<br>數目 |
|---|----|-----------------|----|------------|
| Angela S. Berry<br>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12<br>Bermuda |    | 是               | 英國 | 1          |
| Ruby L. Rawlins<br>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12<br>Bermuda |    | 是               | 英國 | 1          |
| Marcia De Couto<br>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12<br>Bermuda |    | 是               | 英國 | 1          |
| Samantha Harvey<br>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12<br>Bermuda |    | 是               | 英國 | 1          |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之股份而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現為 240,000,000.00 港元）<sup>【附註一】</sup>，分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現為 0.01 港元）<sup>【附註二】</sup>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的組成及註冊成立宗旨為 —
  - (i)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業務，並協調任可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就此目的購買及持有由或代表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之投資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債、債項及證券，或由或代表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及購買及持有由任何政府、元首、管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投資公債、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應透過正式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購買，及於催繳股款時或於催繳股款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持有上述各項以作投資，並有權變更任何投資項目，及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付之款項；

附註一：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8,400,000.00 港元，隨後藉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80,000,000.00 港元，再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120,000,000.00 港元，並進一步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240,000,000.00 港元。

附註二：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拆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隨後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包括因減資產產生而未發行股份）拆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正在或計劃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

惟本條概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及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第 1 段所載之權力）及本組織章程大綱附錄所載之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

(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e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Samantha Harvey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 錄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可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不論在有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是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人士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為少）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規限下發行優先股，並可於持有人作出選擇時予以贖回。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 錄 一

(第 11 (1) 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之人士的任何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程序、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互惠寬減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而該團體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 96 條條文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以批授、立法頒令、轉讓、轉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保證或取得，以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可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個人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爲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爲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爲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爲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爲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爲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抵押，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抵押；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 錄 二

(第 11 (2) 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可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向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戶、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財產。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及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僅供識別

## 公司細則目錄

| 公司細則章目  | 標題         |
|---------|------------|
| 1-2     | 序言         |
| 3-5     | 股份及權利修訂    |
| 6-13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14-19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20-22   | 留置權        |
| 23-35   | 催繳股款       |
| 36-44   | 股份轉讓       |
| 45-48   | 股份傳轉       |
| 49-58   | 沒收股份       |
| 59      | 股本變更       |
| 60-64   | 股東大會       |
| 65-75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76-87   | 股東表決       |
| 88      | 註冊辦事處      |
| 89-98   | 董事會        |
| 99-104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
| 105-110 | 借貸權力       |
| 111-114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115     | 管理權        |
| 116-118 | 經理         |
| 119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120-129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130     | 會議記錄       |
| 131-133 | 秘書         |
| 134-138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 139     | 文件認證       |
| 140     | 儲備的資本化     |
| 141-156 | 股息及儲備      |
| 157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158     | 週年申報表      |
| 159-162 | 賬目         |
| 163-166 | 核數師        |
| 167-173 | 通告         |
| 174     | 資料         |
| 175-177 | 清盤         |
| 178     | 彌償         |
| 179-180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181     | 文件的銷毀      |
| 182     | 適用法例的更改    |
| 183     | 常駐代表       |
| 184     | 存置記錄       |
| 185     | 認購權儲備      |
| 186     | 記錄日期       |
| 187     | 股額         |

# UDL HOLDINGS LIMITED

之

## 新公司細則

### 序言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爲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 21 歲的子女（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家屬權益」）；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爲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 / 或上述 (ii) 所屬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 (35%)（或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條及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董事會議上表決之大多數董事；

|                |   |
|----------------|---|
| 「營業日」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營業日於香港暫停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作營業日； <i>[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i>   |
| 「本細則」或「本文」     | 指 本公司細則的現有形式或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
| 「催繳股款」         | 指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之催繳股款；  |
| 「股本」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主席」           |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UDL Holdings Limited；  |
| 「公司通訊」         |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之週年賬目及其他定期賬目連同（如適用）董事會報告及/或核數師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li> <li>(ii) 會議通告；</li> <li>(iii) 上市文件；</li> <li>(iv) 通函；及</li> <li>(v) 委任代表表格。</li> </ul> <p><i>[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i></p>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股息」           |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相符；  |
| 「總辦事處」         |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
| 「控股公司」及<br>「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
| 「月」               | 指 | 曆月；  |
| 「報章」              | 指 | 就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而指定之一份暢銷英文日報及一份暢銷中文日報；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總冊」            | 指 |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
| 「股東名冊」            | 指 | 根據法規條文須予以存置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 「登記辦事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予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登記及將予以登記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
| 「相關地區」            | 指 |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
| 「秘書」              | 指 |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
| 「證券印章」            | 指 | 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並在其正面印有「證券印章」之字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本文；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存置之地方；

「書面」或  
「印刷」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視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不論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所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條；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介可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或以可見形式存在之資料。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其複數涵義，而複數之詞彙包括其單數涵義；

意指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或詞句（惟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尚未生效時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主題及 / 或內容不一致），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特別決議案乃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3 條規定而發出。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乃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3 條規定而發出。 [註：經二零零九年

普通決議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以文件副本方式寄發或電子版本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址）送交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如送交文件副本，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予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之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項

### 股份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份，須在符合公司法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發行並按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之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之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每一個個別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隨附於任何類別部份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各組股份單獨構成一個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C) 除非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40,000,000 港元，分為 2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

股本之結構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或資助  
購買本身股份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 / 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均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 182 (i) 條所修訂。]

7. 不論當時法定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

增加股本之權力

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如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有所規定，該數額之新股本將分為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並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上的議決指示增設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連同隨附之權利及特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尤其是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享有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之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

基於甚麼條件可發行新股份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於第一時間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份之情況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及可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適用之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作出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股東或其他人士其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所述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董事會可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有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告）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規定登記有關詳情。 股東名冊
-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亦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 2 港元；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可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股份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股票
16.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以是證券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股東名冊排上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發送通告以及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 2 港元；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之 更換股票

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憑證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 留置權

20. 就未悉數繳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可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須在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發出有意違約出售通告）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起計十四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22. 扣除上述出售費用後所得的淨收益，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就其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如有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之買主，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催繳/分期付款

|   |                       |
|---|-----------------------|
| 24.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並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 催繳通告                  |
| 25. 就本公司細則第 24 條中所述之通告副本，本公司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告副本             |
| 26. 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之人士及付款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相關地區之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以知會相關股東。  | 可能發出之催繳通告             |
|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8.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當日即被視為已作出。   | 何時催繳視作已發出             |
|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相關地區以外或由於其他因素令致董事會認為可予以所有或部份股東享有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除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另外。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催繳時間          |
| 31.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款額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所欠付款額支付利息，利息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全額或部份豁免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除非股東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可被中止特權          |
| 33. 在就任何收回催繳到期股款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已記入股東名冊內作為產生有關債項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有關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寄發予被起訴股東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董事會委任任何人作出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以上所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債項具確定性之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憑證             |



34.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告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按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下達催繳通告而到期應付。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交時限。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  
視作催繳

可依據催繳股款之  
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等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先支付催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但於發出催繳通告前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於任何時間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 轉讓股份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

轉讓的格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內容所述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將任何股東總冊內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總冊、分冊  
等登記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有關協定可載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亦不給予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協定），否則不得將股東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總冊之存置在各方面時刻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39.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  
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的條件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得超過 2 港元；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已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予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正式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  
人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告。

拒絕的通告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應予註銷的股票以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之任何股份包含在其交出之股票內，則其可獲免費發出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轉讓後須交出股票

44.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何時暫停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傳轉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其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並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管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46 條對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倘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有關通告須送達（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登記辦事處以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之通告或轉讓。

登記選擇通告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獲實質轉讓；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方可於會上表決。

扣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被轉讓或傳轉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32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於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繳付，可發出通告

50. 該通告須另訂付款日期（自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繳款，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

通告的形式

點。該通告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遵從上述有關通告之要求，則發出通告所涉及的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告所規定的款項前，可於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棄讓予以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須包括此等棄讓股份。

倘不遵守通告要求，股份可予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或出售，及於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註銷被沒收股份。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但其仍須及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有關之款項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被沒收股份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之法定聲明，就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棄讓，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銷售或出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人士簽發轉讓文據，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被沒收股份及其轉讓的憑證

55. 若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通告，並隨即將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沒收概不會因寄發通告以任何方式即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以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通告

56. 儘管已作出上述之沒收，於任何被沒收股份的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被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被沒收股份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未付之情況，無論款項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應支付之款項。

沒收任何就股份應  
付而未付之款項

(B) 沒收股份時，股東有責任且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  
股份拆細與註銷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於股份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形容削減其法定或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本公司每年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之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應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無提請，則可由提請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天及 20 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天及 10 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 14 天及 10 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作送達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並且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及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較本條公司細則指明之通告期為短，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於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表決之大多數（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64. (A) 因意外遺漏發出通告予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取該通告，均不會令任何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取該文據，均不會令任何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項則除外：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提請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不足法定人數出席，何時解散會議及再舉行續會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均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退任會議主席職務，則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於任何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及取得同意後，及應（倘大會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當中列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訂明續會上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1. 已刪除。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2. 已刪除。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3.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因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的任何爭議，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的及具確定性的。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4. 已刪除。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本條所述之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票。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股東表決權

7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此表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神智失常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紊亂者，可由其受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委任代表形式進行表決。惟董事會接納的有關該人士擁有表決權之證明，須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否則任何時候概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質疑，而在會議上表決時未有不獲准許之表決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提出之任何質疑均須提交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同一會議。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 182 (iii) 條所修訂。]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83. 委任代表文據及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會議續會或續會的最初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84.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納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85. 於股東大會表決之委任代表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表決方式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表決。惟向股東發出

委任代表文據下之權限

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及 (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6. 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據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文件所涉及的股份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神智失常，有關撤回或轉讓事宜，只要是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表決仍屬有效。

於撤回授權時表決仍屬有效

8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公司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惟於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會議中，多名公司代表不得個別表決，只有一名公司代表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第 87 (A)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防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B)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當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其授權書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投票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無需提供任何有關該權力之文件、公證授權及 / 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已獲授權。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致存置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直至下屆董事年度選舉之日或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相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簽署形式送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獲董事會批准，該委任書將僅於獲得董事會批准情況下方可生效。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替任董事在發生該些情況時委任即告終止；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 182 (iv) 條所修訂。]

替任董事之權限

92.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 182 (v) 條所修訂。]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有關酬金（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方式（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分）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董事支出

95.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之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 或年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薪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B) 透過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何時董事須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會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辭任董事職務並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4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B)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在任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薪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名義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立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之決議案。

(D) 董事不能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職位，須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表決，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及倘（如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等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中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另當別論；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而被取消資格（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是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亦不應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而導致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廢，或導致任何董事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安排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任何方面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告，並列明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告日期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b) 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應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聲明；惟該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發出該通告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之情況下方屬有效。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就有關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表決（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就該董事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責任；
- (iii)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議或繳請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並無享有特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如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該董事僅以主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合共實益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與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就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就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使到董事可能得益；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J) 倘董事連同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提出疑問，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方面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亦無權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當中有多人於同一天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 182 (vi) 條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董事輪值退任

(B)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退任董事之空缺。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  
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或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該等董事毋須計入於釐定該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董事的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可超過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該等董事毋須計入於釐定該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告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告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於提名推薦人時需發出通告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可能產生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該等董事毋須計入於釐定該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普通決定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支付一筆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或其任何部門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  |                    |
|--|--------------------|
| <p>10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一筆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尤其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p> | <p>可以借貸的條件</p>     |
| <p>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均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p>   | <p>轉讓</p>          |
| <p>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 (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棄讓、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p>                  | <p>特別優先權</p>       |
| <p>109. (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 (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 之記錄冊，並就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係文所載有關按揭、抵押登記事項之規定。</p>                                     | <p>存置抵押登記冊</p>     |
| <p>(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p>   | <p>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p> |
| <p>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無權因藉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而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p>                                 | <p>未催繳股本的按揭</p>    |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p>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p>   | <p>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p> |
| <p>112. 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在不受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p>  | <p>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p>    |
| <p>113.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而即時終止董事職務。</p>  | <p>終止委任</p>          |
| <p>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到影響。</p> | <p>權力可以委託</p>        |

## 管理權

115. (A)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除可行使法規明確賦予其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權，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但並無與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相抵觸之任何規例限制，但據此制定之有關規例不得令已生效之董事會過往行爲（如並無制定有關規例）失效。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或參與中之權益或讓他們分享從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各方面均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公司總裁及公司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公司副總裁），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獲推選或委任之副主席應主持

主席

董事會會議，或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兩者均未在指定會議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本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選出或委任之任何董事。 [註：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同是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聆聽對方通話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開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其外出期間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須早於向非外出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下，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如何決定議題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定。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履行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董事會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4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為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至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C) 董事就存置股東名冊、出示及提交該股東名冊副本或其摘錄方面須適當地遵守公司法條文。

(D) 按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所保管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以精裝書造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其中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通過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系統方式記錄該等資料。在不使用精裝書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偽造及令文件容易洩露。

##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其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任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  
兩項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予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B) 凡加蓋印章之每一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印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

證券印章

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條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休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將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將有助推進其權益或安寧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亦可就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項目或任何展覽或公共、大眾或有益項目捐助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任上述職務或職務之董事均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擁有上述捐贈、退休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憑證，基於對該憑證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認證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情況下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對各有關方面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按本公司細則第 143 條，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按誠信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溢利以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彼等決定之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支付可按固定比率派付之任何股息。

143. (A) 只可以從可分派利潤支付股息（此等利潤乃按公司法確定）。分派亦可以從實繳盈餘中支付。

不能從股本支付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款之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之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則由此自該日期所產生之利潤和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份結轉至收入賬戶，及可作為本公司所有目的之利潤或虧損，並可相應撥至股息。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以附有代息或利息購買，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入，及不得強制性將相同或任何部份之該等收入資本化。

(C) 在本公司細則第 143 (D) 條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宣派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以港元，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以美元；惟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接受以美元或由董事會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貨幣兌換乃按董事會釐定之此等匯率兌換。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小額數目，以致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支付時並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根據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該種或多種方式（不論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釐定零碎配額須合併及出售，而所得利益須歸於公司，而非任何有關股東，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董事可議決不向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登記地址而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僅有權益只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如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供款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如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獲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供款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可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就配發股份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或
- (ii) 就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有關股息應引用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第 (i) 或 (ii) 分段條文之建議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受質疑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應列為可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決定，不得向任何股東於任何地區登記地址而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提呈有關選擇或配發股份之權利屬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從毋須將而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款項。

儲備

149. 除非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或列賬繳足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付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向每一名股東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應以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

152. 在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而於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 / 或紅

郵寄款項

利，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有關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早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而股息須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惟此舉不得影響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對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在經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任何時間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該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根據法規可能須予作出之資料呈報。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事項，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於任何時間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授權。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一九九九年除外）上向本公司提呈。[註：經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書之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規則或守則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此等文件副本之所須份數。

將寄發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應予以委任，而該等委任及條款及年期及彼等在所有時候之職責均按照公司法條文規定。

委任核數師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有關空缺持續懸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給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然而按此發出提名核數師的意向書之通告後，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當日起計十四天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就此而言仍被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寄發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按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寄發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 通告

167. 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送呈，不論親自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遞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所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將該通告以傳達至任何該地址或傳送該通告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提供的網址或傳達通告予某人士合理及忠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將可正式收到有關通告或亦可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只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儘管前述的，本公司將公司通訊可刊載於公司網址視作部份股東同意，就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同意允許一樣及本公司會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程序要求。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發出通告

168. 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發送通告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空郵郵資信件寄發。

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發），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及交付；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處於相關地區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及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足以充分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包含該通告或文件已填妥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郵寄投遞，即屬最終憑證；

通告以郵遞形式送達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達當日發出。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載登之通告則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 (ii) 倘刊登廣告，應被視為於正式刊登廣告及 / 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或最後發出日倘另日刊登或於指定報章刊登）；
- (i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由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爲及時間，應為有關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iv)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有關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向其寄發通告，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股東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稱謂，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地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送達通告



址之前) 沿用有關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171. 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告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文透過交付或郵遞送達或電子通訊或交至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向該名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倘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址須視作已向股東發出通告。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通告在股東身故、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如何簽署通告

## 資料

174.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買賣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清盤

175. 本公司於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可能須受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規限。

清盤時分派的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是包括不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清盤人亦可就此目的為按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釐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個類別股東內各

資產分派可以實物形式

個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批准，將資產之任何部份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產執行人遺產或管理人，可獲本公司的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除彼等分別因其個人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之外，彼等亦毋須就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虧損、不幸或損毀作出解釋，除由於或通過彼等個人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之外。

彌償

##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本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的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

本公司不再寄發股息、認股權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指示就其是該股份的存在持有人或某人士有權獲得該股份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將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告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 (iii)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移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該等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呈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於法律上屬殘疾或無能力履行職務人士，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份，由有關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權限或變動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書，由本公司記錄有關股息權限或變動或註銷或通知書當日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自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以記入股東名冊當日為準則，自首次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設每份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據此銷毀之文件均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因有關索償而須要保留有關文件

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任何責任就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 (i) 段之條件；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凡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對該文件以任何形式處置。

### 適用法例的更改

182. 倘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一項）並非為法規當中任何一項條文所禁止或與任何一項條文不符，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細則第 6 (C) 條之內容如下：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 / 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均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細則第 76 條中的「委任代表持有人實為股東身份」予以省略。

- (iii) 本公司細則第 81 條內容第三句為：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本公司細則第 91 條內容如下：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簽署形式送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獲董事會批准，該委任書將僅於獲得董事會批准情況下方可生效。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替任董事在發生該些情況時委任即告終止；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限

(v) 本公司細則第 92 條內容如下：

「92.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vi) 本公司細則第 99 (A) 條內容如下：

「9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當中有多人於同一天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vii) 本公司細則第 87 (B) 條內容如下：

「87. (B)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當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其授權書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投票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無需提供任何有關該權力之文件、公證授權及 / 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已獲授權。」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viii) 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細則第 183、184 及 185 條（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

###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條文，只要本公司並無董事法定人數原居於百慕達，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依據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有關記錄，並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釐定其薪金，不論是袍金及酬金。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4.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於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股東名冊。

### 認購權儲備

185. (A) 根據公司法，如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須設立及其後（於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備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 (iii)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

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以外之任何用途，而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有關部份與行使部份認購權之同時）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所代表的認購權（或於有關部份與行使部份認購權之同時）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該等認購權獲行使之有關股份面額，於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有可能低於該等代表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購權之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至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關於存置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項，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

料。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 (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時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於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下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D)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於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均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 股額

187. 如非受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條文不符，以下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兌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將股額兌換為股份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份，然而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額兌換為股份前之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之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應在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相同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該股額產生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該股額倘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無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4)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